

#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修正公布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本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校另定之。  
前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本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

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應將垃圾帶離現場，過度髒亂須由本校增僱工代為清潔，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本校可予追償，並停權租借場地。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本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同一單位（使用團體）以多人名義提出申請

進行抽籤。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九、場地申請使用方式：

### (一)短期（單次）租借：

1. 申請人應於本校網頁下載並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7天前，向本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2.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二)長期（三個月以上）租借：

1. 每年於本校首頁公告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本校網頁下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並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則由本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非屬多數人申請之時段，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不再另行抽籤。
3. 屬多數人申請使用之熱門時段，為避免球面選擇衝突及場地使用干擾，每申請人（單位）限租用一個時段（3小時），須三面球場同時租借，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可於申請書選填兩個時段進行公開抽籤。
4. 若申請人同時抽中兩個時段，請選擇其一最適合使用之時段，另一時段則放棄使用，由學校通知備取申請人（單位）遞補，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5. 學校於網站上公告電腦隨機抽籤排序日期和時間，並公告抽籤排序結果，再通知申請人到校簽訂切結書（附件二），並繳納各項費用（請先繳納第一季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遞件申請人與簽約繳費者須為同一人。
6.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經檢舉屬實者，將沒收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並於二年內不接受該申請人、團體或單位以任何名義申請使用場地。
  - (1) 同團體（單位）成員，為增加中籤率，以不同名義提出申請或以其他妨害公平原則方法（由學校認定）提出申請者。

- (2)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 (四)長期租借者經校方通知後，若遲未於二週內到校辦理簽約及繳納手續，則視同放棄中籤資格，不再另行通知，由下一個序號單位遞補，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則由本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活動中心)開放使用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編)												
				連絡電話												
				地 址												
活動名稱及 內容	羽球運動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使用時段 (勾選)	(平日)時段一 18:30-20:00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請依所得稅法主動辦理申報，以免遭受追繳稅金及罰鍰												
	(平日)時段二 20:00-21:30															
	其餘時段： 由承辦人協助填寫															
使用場地 (勾選)	A 面	B 面	C 面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周星期___)															
次數記錄  共____次																
場地 使用費	元			照明費	元			保證金	元							
管理費	元			冷氣費	元			其他費用	元							
合計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經收人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開始借用一週前一次繳清)															
會簽 單位																
承辦人				總務 主任							校長					

##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借用本校\_\_\_\_\_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學校可予追償。
- (六)申請人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先經學校同意，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學校可予追償。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將垃圾帶離現場，過度髒亂須由本校增僱工代為清潔，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本校可予追償，並停權租借場地。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